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69 號
(德揚科技科工廠 2F 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道德行為準則	一	7~8
誠信經營守則	二	9~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13~18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	19~25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五	26~30
董事選任程序	六	31~32
第 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七	33~35
第 9 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八	36~37
附錄		
公司章程	一	38~42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43~5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三	51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69號(德揚科技科工廠2F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二)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四)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五、 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六、 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上市(櫃)申請之規則，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完整條文，檢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決 議：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上市(櫃)申請之規則，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完整條文，檢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

決 議：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上市(櫃)申請之規則，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完整條文，檢如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8 頁)。

決 議：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符合上市(櫃)申請之規則，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完整條文，檢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業務發展增加營業項目，亦因
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案由二：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
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 「董事選任程序」完整條文，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惟因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改選會議結束時止。
4. 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於不損害公司利益下，應對股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3.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請參閱附件八。
(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HTCS LAR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處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0 權責區分：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本守則之制訂、修正及解釋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2.1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5.2.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2.1.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2.1.3 與公司競爭。

5.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會積極且持續關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5.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5.9 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0 相關文件：

無。

7.0 使用表單/資料：

7.1 表單

無。

7.2 資料

無。

8.0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HTCSCLAR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HTCS LAR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0 權責區分：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隸屬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專責單位主要執掌下列事項：

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3.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0 定義：

4.1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2 不誠信行為：

4.2.1 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4.2.2 4.2.1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3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含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禮物、禮券、有價證券、債權、動產、不動產、疏通費、款待、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0 內容：

5.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5.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且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商譽及利益者。

5.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且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商譽及利益者。

5.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且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商譽及利益者。

5.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且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商譽及利益者。

5.1.5 本公司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且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商譽及利益者。

5.1.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5.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5.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 5.1 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2.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5.2.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5.2.2 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2.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5.2.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5.2.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5.2.3 專責單位應視 5.2.1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5.3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5.3.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 5.3.2 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5.4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發送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5.5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取得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5.5.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5.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5.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含救災單位)，不得為變相行賄。

5.5.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5.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6 利益迴避及處理程序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5.6.1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與本公司無關之活動，且不得因該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7.1 本公司應由各功能單位，分別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7.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8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5.9.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9.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10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11 商業機密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2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5.12.1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5.12.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5.13.1 本公司人員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盡可能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5.13.2 本公司進行 5.13.1 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5.13.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5.13.2.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5.13.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5.13.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13.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5.13.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5.13.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1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1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召開雙方高層會議，使其知悉並嚴格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5.1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人員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明訂下列事項：

5.1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1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1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及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等。

5.17 本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5.17.1 本公司人員皆須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附件一)。

5.17.2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7.3 檢舉、申訴及處理程序

5.17.3.1 公司網站建立，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可透過員工意見箱、「檢舉/申訴信箱」(cl@htcsolar.com)、或直接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出檢舉、申訴。

5.17.3.2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及佐證資料

5.17.3.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17.3.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7.3.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7.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5.17.4.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17.4.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 5.17.4.1 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17.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17.4.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7.4.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7.4.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18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知悉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19 教育訓練與考核

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訓練，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20 懲戒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1 記錄保存

本公司人員誠信廉潔承諾書由人資單位保存，期限至員工離職五年。

5.22 實施及修訂

5.2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5.2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22.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0 相關文件：

無。

7.0 使用表單/資料：

7.1 表單

誠信廉潔承諾書。。

7.2 資料

8.0 附錄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 目的 Purpose: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協調發展，並實現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及其授權機構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依循基礎。

2.0 適用範圍 Scope: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括公司本身，以及轄下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金額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由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0 權責區分 Responsibility :

3.1 董事會協助並監督經營團隊推動永續發展，負責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及推動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有效落實。董事會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負責以下事項：

1. 制定永續發展之使命、願景，以及相關政策、制度與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營運活動及長期發展方向，並核定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與透明揭露。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董事會指派高階管理階層專責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明確具體定義相關作業流程及職責劃分，以提升治理效率。

3.2 經營企劃室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事項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推動。
2. 與各部門協作，展開永續具體行動計畫與執行。
3. 確保符合永續相關法規，評估永續風險與機會。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進度與成果。
5. 負責撰寫並發布永續報告書，對外透明揭露環境、社會、治理績效。

3.3 本守則所規範之事項，由各權責單位及人員依職掌分工執行，以確保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之有效推動與落實。

4.0 定義 Definition :

無。

5.0 內容 Content :

5.1 永續發展之推動原則

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過程中，將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以下三大面向並納入管理與營運流程：

- 環境。 (Environmental)
- 社會。 (Social)
-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此外，公司將依「重大性原則」辨識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5.2 永續發展實踐原則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依循下列四大原則執行：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永續資訊揭露。

5.3 法令遵循與制度建立

執行過程將遵循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以及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情形，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系統。所有制定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以強化治理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5.4 落實公司治理

5.4.1 公司治理基本原則

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建置健全且有效之管理架構，並制定明確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與誠信經營文化。

5.4.2 永續發展教育與推廣

定期舉辦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治理方針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等主題，以持續提升全體董事、主管及員工對永續發展之認知與實踐能力。

5.4.3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權益保障

尊重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辨識並分類主要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之溝通機制，主動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以強化雙向溝通與信任關係。

5.5 環境保護推進

5.5.1 環境保護承諾

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過程中，推動自然環境之保護，並致力於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5.5.2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廣使用對環境負荷較低之再生原物料，確保地球資源之永續利用，並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5.5.3 環境管理制度建置

依產業特性，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內容包括：

1. 收集與即時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之影響資訊。
2. 訂定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持續性與相關性。
3. 擬定具體行動計畫或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視運行成效與改進方向。

5.5.4 環境管理人員與教育訓練

設置環境管理專責人員，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環境管理制度與行動方案，並定期對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舉辦環境教育與培訓課程，提升整體環境意識與實踐力。

5.5.5 永續產品與服務推動

為降低營運過程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公司於研發、生產及服務過程中，依循以下原則推動永續消費概念：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質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提高原料及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率。
4. 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再生資源。
5.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6. 提升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5.5.6 水資源與污染防治管理

妥善且永續地使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在營運過程中應避免污染水體、空氣及土地；若無可避免，將在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性下，採取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以最大程度減少對人類健康及環境之不利影響。

5.5.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減碳行動

評估氣候變遷對當前及未來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採取因應措施。

依循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與資訊揭露，範圍涵蓋：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3.其他間接排放。

本公司統計並分析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據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用水減少及廢棄物管理政策。另將碳權取得策略納入整體減碳規劃，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

5.5.7.1 氣候變遷調適與碳管理

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本公司積極管理碳風險，並訂定以下作業程序及辦法：

- 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機制。
- 2.內部碳排管理制度。

藉由上述措施，持續檢視公司減碳責任之影響，並推動相應因應策略之落實，以達成氣候韌性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5.6 維護社會公益

5.6.1 人權保障政策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禁止歧視等），並制定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

- 1.提出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
- 2.評估營運活動與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應對措施。
- 3.遇有侵害人權事件時，公開處理程序並適當回應利害關係人。
- 4.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施成效。

5.6.2 勞動人權實踐

本公司承諾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標準，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止童工、消除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並確保在人力資源運用上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提供有效、便捷且透明之申訴機制，確保勞工權益受到尊重與保護。

5.6.3 勞動法令教育

定期向員工提供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令資訊，使其了解並行使自身權利。

5.6.4 勞動環境與福利制度

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的健康與急救設施，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定期辦理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同時，制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實施完善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適度反映於員工薪酬，以支持人才招募、留任及激勵。

5.6.5 職涯發展支持

為員工職涯成長創造良好環境，建構系統化的職涯能力培訓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發展潛力。

5.6.6 員工溝通與參與

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保障員工對公司經營管理有資訊獲取與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協商權，提供必要資訊與設施，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並於重大營運變動前合理通知員工。

5.6.7 公平對待與行銷倫理

對客戶與消費者秉持公平誠信原則，涵蓋訂約、忠實義務、真實廣告、產品與服務適合性、資訊揭露、酬金公平、申訴保障及業務專業性，並訂定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5.6.8 消費者權益保障

承諾於產品與服務研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中，確保資訊透明與安全，並制定公開之消費者權益政策。依據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保障顧客健康、安全、隱私權，並設立完善售後服務與消費者申訴機制。

5.6.9 消費者風險管理

評估營運中斷風險，降低對消費者與社會之影響，並確保消費者申訴渠道之透明及有效性，尊重並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遵循個資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5.6.10 永續供應鏈管理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與供應商合作推動永續發展。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勞動人權與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且在商業合作前進行相關紀錄評估。主要供應商契約中將納入永續政策遵循條款，並設置違反條款之契約終止權。

5.6.11 社區參與及支持

評估營運對所在地社區之影響，優先聘用在地人力，促進社區認同。透過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方式，支持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之組織，並積極參與社區發展、社會公益及教育活動。

5.6.12 文化藝術支持

公司以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及志願技術服務等方式，持續投入資源於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促進文化永續發展。

5.7 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7.1 資訊揭露要求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落實資訊公開義務，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整體資訊透明度。

揭露範圍包括：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公司在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方面，對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針對永續發展擬定之推動目標、具體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供應商於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措施與績效資訊。
5.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重大議題。
6. 其他與永續發展有關之重要資訊。

5.7.2 報告書制作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依循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如 GRI Standards 等），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透過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機制，以提高揭露資訊之公正性與可靠性。報告書內容包括：

1. 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實施情形。
2. 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等方面之執行成果及檢討分析。
3. 主要利害關係人識別結果及其關注議題之回應。
4. 未來改進方向及具體推動目標。

6.0 相關文件 Related Document :

無。

7.0 使用表單/資料 Used Form/Data :

7.1 表單 Form: 無。

7.2 資料 Data: 無。

8.0 附則 Attachment

8.1 永續制度之檢討與精進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相關準則、法規及最佳實務，並密切掌握企業經營環境與社會趨勢之變化。基於此，應定期檢討並適時修正既有永續發展制度與管理措施，以確保永續推動之有效性與時俱進，提升公司整體永續經營之成效。

8.2 制度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若有修正，亦應依相同程序辦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u>CA03010 热處理業。</u></p> <p>二、<u>CA04010 表面處理業。</u></p> <p>三、<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四、<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p> <p>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八、<u>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u></p> <p>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列營業項目。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並</u>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
<p>第十三條</p> <p>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以資依循。
<p>第十五條</p> <p>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之權利。</p>	<p>第十五條</p> <p>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之權利。</p>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以資依循。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三五</u> 至九人， <u>監察人二</u> 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 <u>於公開發行後</u>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同意。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之同意。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意見，惟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意見，惟不享有表決權刪除。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應以公平原則分配予全體員工，其中基層員工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二十五%。</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現金或現金股票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惟應優先考量本公司正式員工之保障。</u> <u>前項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增訂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配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其餘<u>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加計</u>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u>得酌於保留盈餘後</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修部分文字以資依循。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u>	

董事選任程序

1.0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0 權責區分：

財務部：負責本程序之制訂、修正及解釋。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具備能力

5.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2.1 營運判斷能力。

5.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1.2.3 經營管理能力。

5.1.2.4 危機處理能力。

5.1.2.5 產業知識。

5.1.2.6 國際市場觀。

5.1.2.7 領導能力。

5.1.2.8 決策能力。

5.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2 董事選舉規定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2.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董事選舉配票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董事當選權數計算及規則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5 選舉流程及選票保存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6 選票無效

5.6.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6.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6.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6.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6.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6.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7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0 相關文件：

無。

7.0 使用表單/資料：

7.1 表單

無。

7.2 資料

無。

8.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倪惠敏	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現任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群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晟太(股)公司 監察人 曾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714,250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所博士學位	現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光洋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曾任 Bel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llcore) Principal Engineer, Director of Advanced Screen Telephony 英業達集團英保達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廣達電腦副總經理	12,331,300

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現任)	持有股數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山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 所碩士	現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協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鼎佳能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佳大世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2,331,300
董事	吳昇憲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現任 日揚科技(股)公司 行政長 日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梭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兆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Htc 真空株式會社 董事(法人代表)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瑞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曾任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0
董事	寇崇善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機工程博士	現任 日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董事 (法人代表) 曾任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0

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現任)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林世勳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育誠法律事務所 律師 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上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0
獨立 董事	林志聰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現任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所所長 全一電子(股)公司 董事	0
獨立 董事	羅慶忠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現任 博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博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來穎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銳德科技(股)公司 新產品 BU 總經理	0
獨立 董事	洪曉萍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現任 平恆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榮譽會計師 台南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 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吳氏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專員	0

【附件八】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公司及職務
董事	倪惠敏	群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晟太(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光洋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華鑫貴金屬(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協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寰宇精密檢測(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鼎佳能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佳大世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及職務
董事	吳昇憲	日揚科技(股)公司 行政長 日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梭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兆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Htc 真空株式會社 董事(法人代表)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瑞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寇崇善	日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林世勳	育誠法律事務所 律師 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志聰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所所長 全一電子(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羅慶忠	博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博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來穎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鍊德科技(股)公司 新產品 BU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洪曉萍	平恆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榮譽會計師 台南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 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定外文名為「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每持有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公司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應計入出席董事之人數。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意見，惟不享有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章程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權責區分：

辦理股東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4.0 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等文件：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4.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1.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4.1.5 4.1.4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4.1.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2 股東提案權：

- 4.2.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4.2.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2.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2.4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4.2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3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4.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4.4.1 召開地點之限制。
- 4.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5.2 4.5.1 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5.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5.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6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4.6.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4.6.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4.6.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4.6.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6.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6.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4.6.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4.7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7.2 4.7.1 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4.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8.2 4.8.1 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8.4 4.8.3 之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之議題：

4.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9.2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4.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9.4 4.9.3 中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5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10 議案討論：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4.10.1 之規定。

4.10.3 4.10.1 至 4.10.2 中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11 股東發言：

4.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11.1 至 4.11.5 規定。

4.11.8 4.11.7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12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4.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12.4 4.12.3 中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4.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4.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4.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4.13.3 4.13.2 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3.7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4.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4.13.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4.13.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4.13.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4.13.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4.5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4.13.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4.14 選舉事項：

4.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4.14.2 4.14.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5.2 4.15.1 中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4.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4.16 對外公告：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 休息、續行集會：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4.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4.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4.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4.21 斷訊之處理：

4.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4.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4.21.3 發生 4.21.2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21.4 依 4.21.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21.5 依 4.21.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4.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4.21.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4.21.7 發生 4.21.6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21.8 本公司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4.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4.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4.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0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4,411,652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倪惠敏	1,714,250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2,331,300
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寇崇善	11,805,552
董事	范綱鈞	900,000
董事	林文雄	426,8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7,177,902
監察人	黃明山	20,000
監察人	吳昇憲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0,000